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

總說明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實施，為使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議規則周延，審查作業公正客觀並關照社會多元觀點，維護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權益，使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有所依循，兼顧保障公眾收聽權益及產業發展，爰訂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總計十三點。

本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審查諮詢會之組成、人數及性別比例。(第二點)
- 三、審查諮詢會召集人之產生及主持會議處理方式。(第三點)
- 四、審查諮詢會議召開方式、審查諮詢委員親自出席義務。(第四點)
- 五、審查諮詢委員之迴避情形。(第五點及第六點)
- 六、審查諮詢委員之解任。(第七點)
- 七、審查諮詢委員之保密義務。(第八點)
- 八、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之文件檢核。(第九點)
- 九、審查諮詢會作成審查建議及提交本會複審之程序。(第十點)
- 十、審查諮詢會作成審查建議及相關出席、決議人數比例。(第十一點)
- 十一、審查諮詢會原則上應尊重申請人對其未來業務之規劃。(第十二點)
- 十二、本會或審查諮詢會於審查程序中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第十三點)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為使辦理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程序周延、公正客觀，爰訂定本要點。</p>
<p>二、本會為辦理申請案審查作業，得依廣播事業之服務區域，分別組成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設審查諮詢會、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設審查諮詢會(以下簡稱審查諮詢會)。</p> <p>審查諮詢會置審查諮詢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專家學者六至七人。</p> <p>(二) 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p> <p>(三) 本會代表四人。</p> <p>審查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p> <p>審查諮詢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一、因應廣播事業依其服務區域之大小，其營運性質有其差異，為使審查結果得以適切反應設立目的、開放目標及公共利益需要，爰第一項明定得分別組成「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設審查諮詢會」及「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設審查諮詢會」。</p> <p>二、為使審議結果公正客觀並兼容多元觀點，爰第二項明定審查諮詢會成員之組成，亦納入公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於第四項規定審查諮詢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三、審查諮詢會另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諮詢會議，不參與會議表決。</p> <p>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查諮詢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並得參與會議表決。</p> <p>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職務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另行指派之。</p>	<p>一、為使審查諮詢會議運作順利進行，第一項明定審查諮詢會召集人之產生方式，並考量審查諮詢會作成之審查建議涉及申請人之權益，召集人主持會議應公平、公正，規定召集人不參與會議之表決。</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或擔任召集人職務時之處理方式。</p>
<p>四、審查諮詢會得依審查案件需要召開。審查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p>	<p>明定各審查諮詢會依審查案件需要召開，審查諮詢委員並負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p>
<p>五、審查諮詢委員應本諸公正客觀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查諮詢委員就該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或由審查諮詢會命其迴避：</p> <p>(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p>	<p>明定審查諮詢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以及應自行迴避，或由利害關係人向審查諮詢會，提出申請命其迴避之情形，俾利審查諮詢會作成之審查建議公平、公正、客觀，具公信力可受公評。</p>

<p>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發起人、顧問、持股或認股佔百分之一以上股權之自然人股東。</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p> <p>(三)本人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四)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p> <p>(五)曾參與該申請案作業。</p> <p>(六)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迴避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提出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查諮詢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審查諮詢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說明。</p>	
<p>六、前點由審查諮詢會命審查諮詢委員之迴避，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作成會議紀錄。</p>	<p>明定被申請迴避之審查諮詢委員應否迴避，須由審查諮詢會作成准駁之決定，並規範其決議方式，以及審查諮詢會作成決議前，不得就該迴避個案進行審議，俾利相關作業依循，並維護審查程序公平。</p>
<p>七、經本會確認審查諮詢委員對於審查作業上之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本會應予以解任，並另聘他人繼任之。</p>	<p>審查諮詢委員作成之審查建議涉及申請人之權益，爰明定審查諮詢委員之作為對於審查作業公平性有重大影響者，本會應予以解任，並另聘他人繼任。</p>
<p>八、審查諮詢委員就會議內容及相關審查事項，應保守秘密，非依法令，不得公開之。但申請人就其申請案內容已自行公開者，不在此限。</p>	<p>為維護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之營業秘密等相關權益，明定審查諮詢委員負有保密義務及其例外情形。</p>
<p>九、本會受理申請案後，相關處室應組成工作小組，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檢查表（附件一）進行形式檢核。申請案經形式檢核如有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許可辦法）第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p>	<p>為利審查諮詢會議之進行，明定本會受理申請案後，由工作小組進行形式檢核，為求形式檢核作業透明化，明定檢核相關表單、審查方式說明，及依法得補正事項之處理方式。</p>

<p>知申請人補正，並得依其性質，訂定合理之補正期限，補正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提交本會審查後，駁回申請。形式檢核時，申請案認定為同一申請人或既有廣播事業之審查方式說明如附件二。</p>	
<p>十、申請案經前點形式檢核後，審查諮詢會審查項目及建議事項如下：</p> <p>(一)有設立許可辦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具理由作成不予受理申請之審查建議；如有設立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具理由作成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p> <p>(二)有補正必要且依設立許可辦法得補正者，作成通知申請人補正之決議，並得依其性質，訂定合理之補正期限，補正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作成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p> <p>(三)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案：申請案無前點第二項及前二款情形或於補正期限內補正完成後，已無前點第二項及前款情形者，依區域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表(附件三之一)所列審查項目進行審查，審查諮詢委員評分經統計合理化處理後之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作成審查合格建議；反之，作成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p> <p>(四)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請案無前點第二項及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或於補正期限內補正完備後已無前點第二項及第二款情形者，依社區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表(附件三之二)所列審</p>	<p>一、為使審查作業客觀、公正，審查諮詢會應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進行審查，申請案有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仍有補正必要且依法得補正情形之一者，依影響申設公平程度之差異，審查諮詢會作成不予受理申請、駁回申請或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決議；申請案未有前揭情形或於補正期限內補正完備後已無情形者，依申請案就事業營運規劃等情形，審查諮詢會作成審查合格或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考量審查諮詢會之評分影響申請人權益，如申請經營區域性廣播事業者之競價資格、申請經營社區性廣播事業者之抽籤資格等，爰明定審查諮詢委員評分應經統計合理化處理，使審查建議更趨公平、周延，爰明定第一項。</p> <p>二、為使審查審查作業客觀公正、申請人得合理預見，爰第二項明定審查諮詢委員評分，其統計合理化處理方式依附件為之。</p> <p>三、為求審查程序周延，第三項規定審查諮詢會作成之審查建議，應提交本會複審。</p>

<p>查項目進行審查，審查諮詢委員評分經統計合理化處理後之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者，作成審查合格建議；反之，作成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p> <p>(五)其他提請審查事項。</p> <p>前項審查諮詢委員評分統計合理化處理方式之說明如附件四。</p> <p>審查諮詢會作成之審查建議，應填具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建議總結表（附件五），提本會複審。</p>	
<p>十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審查建議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作成書面通知申請人補正之決議、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審查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評分。</p>	<p>一、審查諮詢會議應有嚴謹之運作程序，作成相關審查建議之出席及決議人數應達到一定比例，始具有一定之公信力，以維護申請人權益。</p> <p>二、審查諮詢會議作成不予受理申請、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及通知申請人補正決議，涉及申請人權益，爰第一項明定其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決議，使議事結果更趨周延。</p> <p>三、審查諮詢會議之評分影響申請人競價資格或抽籤資格，爰第二項明定審查諮詢會議評分而作成審查合格或駁回申請之審查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諮詢委員之出席並參與評分，使審查建議周延公平。</p>
<p>十二、審查諮詢會應就申請案是否符合設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加以審查，原則上應尊重申請人對其未來業務之規劃。</p>	<p>明定審查諮詢會之審查依據及其相關審查範圍，原則上應尊重申請人對其未來業務之規劃。</p>
<p>十三、申請案審查程序中，本會或審查諮詢會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p>	<p>為合理給予申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利溝通與維持其權益，明定於申請案審查程序中，本會或審查諮詢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p>

附件清單

附件一：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檢查表

附件二：申請案認定為同一申請人或既有廣播事業提出之審查方式說明

附件三之一：區域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表

附件三之二：社區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表

附件四：審查諮詢委員評分統計合理化處理方式說明

附件五：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建議總結表

附件一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檢查表 (申請編號： _ _ _ _)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或財團法人) (或籌設中事業)名稱					
申請標的		頻率		類型	

貳、申請期限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是否於規定期限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日： 年 月 日 時間：

參、送審文件是否齊備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一. 是否檢具申請書？申請書各欄位填寫是否正確？是否有事業相關章戳？(若為籌設中事業，其事業章戳及發起人代表或捐助人代表是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錯誤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錯誤章戳：
二. 申請書相關表單是否檢附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切結書：
三. 是否檢附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含電子檔與其儲存載具)各10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電子檔或無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與紙本內容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開版及其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份數不足：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四. 檢附審查費及押標金匯款單回執聯影本是否正確? (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無須檢附押標金匯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審查費回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金額不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人缺少押標金回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金額不正確:

肆、資格審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一.(同一申請人) 是否遞交二件以上(含二件)申請案,或與其他申請案有視為同一申請人提交之情形(跨申請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8條) <input type="checkbox"/> 他申請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視為同一申請人引用之規定:第8條第____款
二.(既有廣播事業及申請要件) 1. 是否為(或視為)既有廣播事業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9條) <input type="checkbox"/> 為既有廣播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視為既有廣播事業 事業名稱: (引用之規定:準用第8條第____款)
2. 為(或視為)既有廣播事業者是否非指定用途廣播事業,且符合繳回頻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得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否,得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10條) <input type="checkbox"/> 為指定用途廣播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具繳回頻率決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具繳回頻率申請文件
3. 既有廣播事業者是否僅參與一件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得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否,得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12條)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兩件(含)以上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具繳回頻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繳回頻率文件與他申請案相同 (他申請案編號:)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三.(申請人其他資格要件) 是否符合組織型態及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得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否,得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5條、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第5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第6條規定
四.(相關人員資格要件) 1.董事、監察人(或擬任人員) 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黨政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負責人管理規則：
2.股東或發起人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至第4項、廣播電視法) <input type="checkbox"/> 為外資：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黨政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無設籍、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未登記、無營業所、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持認股比例： (1) 本人： (2) 與二親等： (3) 與相關企業： (註明名稱及相關企業認定情形：) (4) 已持有他傳播事業：

伍、事業營運計畫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書 表 頁 次
一、 總體規劃	1. 設臺宗旨 2. 目標聽眾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書 表 頁 次
二、 人事結構及 行政組織	1. 行政組織 2. 人事結構及員額編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三、 經營計畫及 營運時程規 劃	1. 經營計畫 2. 營運時程之規劃 3. 與聽眾互動之機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四、 節目規劃、 內部流程控 管及廣告收 費原則	1. 節目規劃 2. 內部流程控管 3. 廣告收費原則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五、 財務結構	1. 資本與財務計畫 2. 經費管控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六、 人才培訓計 畫	人才培訓計畫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七、 設備概況及 建設計畫	1. 系統設備概況說明 2. 建設計畫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書 表 頁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 配合社會趨勢議題、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及公共服務資訊，辦理相關事項之規劃 2.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申請之既有廣播事業，說明屆時取得本申請案許可後，相關原聽眾權益保護措施 3. 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一、三、四、六、七、八及其細項內容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註：檢查內容須涵蓋申請經營廣播事業須知附件三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檢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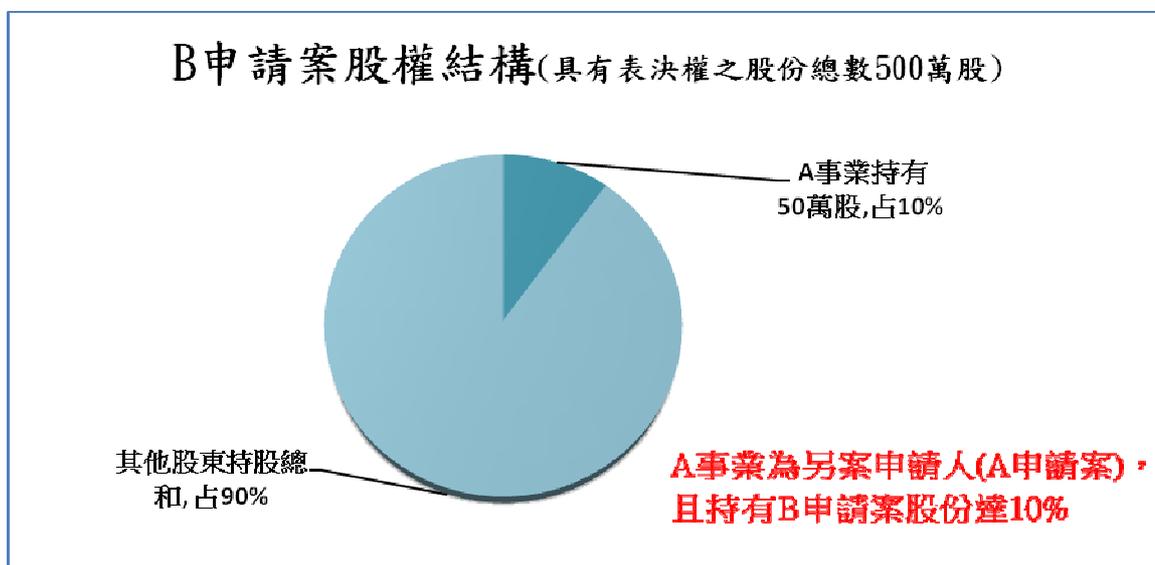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 認定為同一申請人或既有廣播事業提出之 審查方式說明

一、二件以上(含二件)申請案是否為同一申請人提交之審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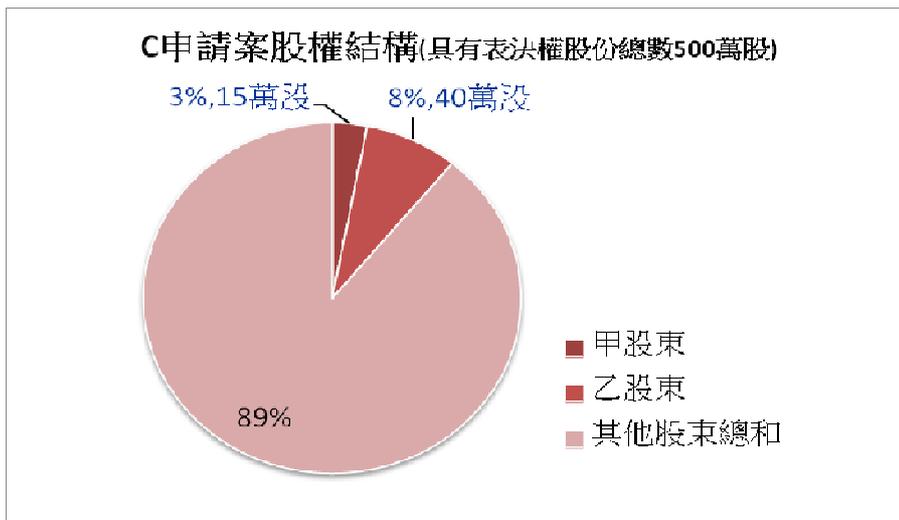
1. 一申請案與另一申請案(含不同申請標的)之「申請人名稱」等基本資料相同，為同一申請人提交。
2.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同一申請人者。部分範例說明如下：

- (1) A、B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B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00 萬股，其中 50 萬股為 A 申請人持有，因 A 申請人持股達 B 申請案具表決權股份 10% 以上，A、B 申請案視為同一申請人提出，皆駁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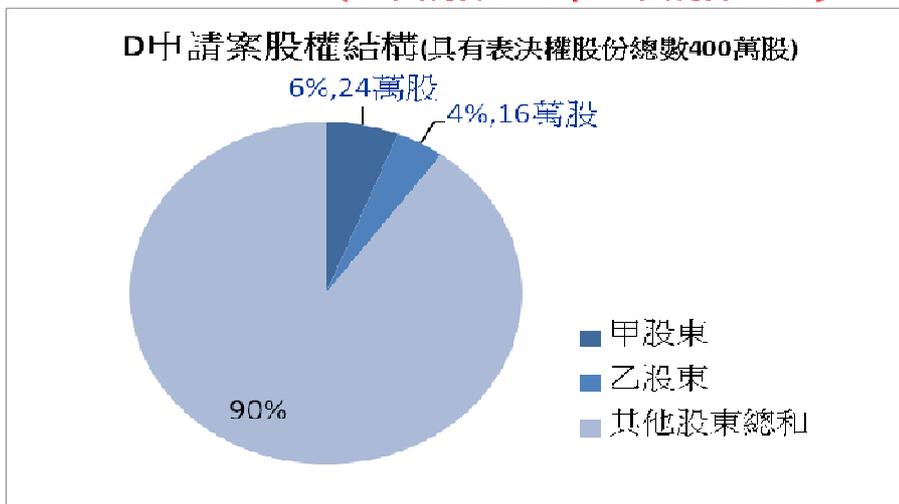


- (2) C、D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C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00 萬股，其中 15 萬股為甲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3%)，40 萬股為乙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8%)；D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400 萬股，

其中 24 萬股為甲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6%)，16 萬股為乙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4%)，因 C、D 申請案有相同之股東甲、乙，且 C、D 申請案之股權結構中，甲、乙股東持股比例總合皆達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10% 以上(C 申請案 11%、D 申請案 10%)，C、D 申請案視為同一申請人提出，皆駁回申請。



股東甲、乙皆為C申請案及D申請案之股東，且C、D申請案之股權結構中，甲、乙股東持股比例總合皆達具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C申請案11%，D申請案10%)



(3)E、F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E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財團法人，丙為其捐助人之一，E 申請人之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丙單獨或共同選任；F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財團法人，丙為其捐助人之一，F 申請人之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丙單獨或共同選任，因 E、F 申請案

有相同之捐助人丙，且 E、F 申請人之捐助章程皆規定董事由該相同捐助人丙單獨或共同選任，E、F 申請案視為同一申請人提出，皆駁回申請。

二、 兩申請案或與既有廣播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席次不等時，是否為同一申請人或既有廣播事業申請之審查方式：

以其一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有半數以上(含半數)為另一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不論另一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之席次多寡，即視為同一申請人或該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而並非僅以較高席次之半數為計算基準。以下表範例說明：

申請人	他申請人或既有廣播事業	相同董事	審查結果
12 席或 11 席董事	14 席或 13 席董事	6 席以上 (含 6 席)	視為同一申請人或該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
12 席或 11 席董事	10 席或 9 席董事	5 席以上 (含 5 席)	視為同一申請人或該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

三、 申請案或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係以法人代表身分當選者，認定是否為相同董事之審查方式：

申請案或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係以法人代表身分當選者，若法人相同或代表人之個人身分相同，即為董事相同之認定依據。以下表範例說明：

申請人	他申請人或既有廣播事業	審查結果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A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a(自然人)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A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a(自然人)	該董事列入相同董事認定之數目計算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B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b(自然人)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B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c(自然人)	該董事列入相同董事認定之數目計算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該董事列入相同董

申請人	他申請人 或既有廣播事業	審查結果
為 C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d(自然人)	d(自然人)	事認定之數目計算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D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e(自然人)	某董事為 E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e(自然人)	該董事列入相同董事認定之數目計算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f(自然人)	某董事為 F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f(自然人)	該董事列入相同董事認定之數目計算

四、申請人是否認定為既有廣播事業之審查方式：

1. 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於本階段受理申請前已取得廣播執照，並以廣播執照上登載之事業名稱為申請人，為既有廣播事業提交申請。
2.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既有廣播事業者。部分範例說明如下：

(1) G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G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00 萬股，其中 50 萬股為 a 既有廣播事業持有，因 a 既有廣播事業持股達 G 申請案具表決權股份 10% 以上，G 申請案視為 a 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須承諾繳回原廣播執照與使用頻率，且目前非指定用途電臺等規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0 條等)，本會始受理 G 申請案，反之駁回申請。

(2) H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H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00 萬股，其中 15 萬股為丁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3%)，40 萬股(具有表決權)為戊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8%)；b 既有廣播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400 萬股，其中 24 萬股為丁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6%)，16 萬股為戊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4%)，因 H 申請案與 b 既有廣播事業有相同之股東丁、戊，且 H 申請案與 b 既有廣播事業之股權結構中，丁、戊股東持股比例總合皆達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10% 以上(H 申請案 11%、

b 既有廣播事業 10%)，H 申請案視為 b 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須符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0 條等規定，本會始受理 H 申請案，反之駁回申請。

(3) I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I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財團法人，己為其捐助人之一，I 申請人之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己單獨或共同選任；c 既有廣播事業為財團法人，己為其捐助人之一，c 既有廣播事業之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己單獨或共同選任，因 I 申請案與 c 既有廣播事業有相同之捐助人己，且 I 申請案與 c 既有廣播事業之捐助章程皆規定董事由該相同捐助人己單獨或共同選任，I 申請案視為 c 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須符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0 條等規定，本會始受理 I 申請案，反之駁回申請。

區域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 審查表

(申請編號：_____)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或財團法人) (或籌設中事業)名稱	
申 請 標 的	

貳、事業營運計畫(項目得分未過半時，請於該項目評分欄敘明給分理由)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參 考 指 標	評 分
一、 總體規劃 (10分) 1. 設臺宗旨 2. 目標聽眾	1. 設臺宗旨：是否將設立廣播事業之目的或事業經營理念明確條列說明？ 2. 目標聽眾：是否明確說明事業經營之目標族群，例如製作之節目係為吸引何族群聽眾(特定職業身分、性別、地理區域、年齡層、語言或新住民族群等)?是否與目前該服務地區之廣播市場區隔，或是符合該地區民眾需求？	
二、 人事結構 及行政組織(10分) 1. 行政組織 2. 人事結構 及員額編 制	1. 行政組織：行政組織是否符合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定，分設節目、工程、管理及其他相關部門?其他相關部門之設立是否能符合該廣播事業之屬性，或滿足目標聽眾需求? 2. 人事結構及員額編制：各部門員額編制，及主管人數配置等是否合理?是否聘請過去於廣播相關事業實績良好或有經驗之人員(如具得獎紀錄或相關證照)為事業員工，及其專長、經歷與於該廣播事業之工作內容是	

審查項目	審查參考指標	評分
	<p>否有助事業經營?是否有說明其人事規章(如晉用、差假、獎懲、福利或陞遷等規定)或事業人員薪資安排?是否有明顯不合理情形?</p>	
<p>三、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 (20分)</p> <p>1. 經營計畫</p> <p>2. 營運時程之規劃</p> <p>3. 與聽眾互動之機制</p>	<p>1. 經營計畫:是否有就目前廣播現況進行瞭解,擬訂具定位特色之經營計畫,或說明如何與既有廣播事業競爭或區隔?經營計畫是否與設臺宗旨及目標聽眾需求具關聯性?其他規劃(如輔以新媒體應用增加服務範圍或經濟效益)是否得宜?</p> <p>2. 營運時程之規劃:是否有就取得籌設許可後,至取得廣播執照所需之時程,及執照效期內,短、中、長程預期達成設臺宗旨與滿足目標聽眾需求之情形予以規劃?規劃期程是否合理?</p> <p>3. 與聽眾互動之機制:是否說明聽眾意見反應管道、處理流程(如權責部門、個案回應方式或辦理時限),及該機制是否暢通與合理?針對意見反應,是否有反饋作為經營參考之機制,及該機制是否有助於事業經營改善,或更符合目標聽眾需求?是否有參與公共事務活動之規劃,以善盡利用公共資源,回饋公共事務之義務?</p>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參 考 指 標	評 分
<p>四、 節 目 規 劃、內 部 流 程 控 管 及 廣 告 收 費 原 則 (20 分)</p> <p>1. 節 目 規 劃</p> <p>2. 內 部 流 程 控 管</p> <p>3. 廣 告 收 費 原 則</p>	<p>1. 節 目 規 劃：是 否 由 節 目 製 播、播 出 語 言、類 型、來 源 規 劃 各 年 度 節 目 比 率 及 趨 勢？是 否 說 明 各 類 型 節 目 之 設 計 安 排 或 特 色，以 及 如 何 達 成 自 製 比 率 之 規 劃？節 目 規 劃 是 否 與 設 臺 宗 旨 及 目 標 聽 眾 需 求 具 關 聯 性？</p> <p>2. 內 部 流 程 控 管：是 否 說 明 自 製、外 製 或 聯 播 節 目 與 廣 告 播 出 之 品 管 機 制，及 內 容 品 質 不 良、不 當 或 違 規 受 處 罰 之 前 述 節 目 與 廣 告 之 處 理 機 制？是 否 訂 定 內 部 控 管 或 自 律 規 範，及 說 明 預 計 執 行 方 式 與 成 效？</p> <p>3. 廣 告 收 費 原 則：是 否 概 述 廣 告 收 費 標 準 與 廣 告 業 務 推 展 計 畫，及 執 照 效 期 內 之 廣 告 營 收 概 況 與 趨 勢？</p>	
<p>五、 財 務 結 構 (10 分)</p> <p>1. 資 本 與 財 務 計 畫</p> <p>2. 經 費 管 控</p>	<p>1. 資 本 與 財 務 計 畫：是 否 說 明 廣 播 事 業 初 期 資 金 來 源，及 預 估 執 照 效 期 前 3 年 相 關 收 支 情 形？實 收 資 本 額 或 捐 助 財 產 總 額 是 否 符 合 規 定？資 金 來 源 是 否 穩 定，及 是 否 有 明 顯 收 入 無 法 支 持 事 業 經 營 之 情 形？</p> <p>2. 經 費 管 控：是 否 以 設 有 會 計 專 職 人 員 或 與 相 關 事 務 所 配 合 等 方 式，處 理 日 常 會 計 事 宜，及 是 否 有 財 務 稽 核 等 內 控 制 度？經 費 管 控 制 度 是 否 完 善？</p>	
<p>六、 人 才 培 訓 計 畫 (10 分)</p>	<p>人 才 培 訓 計 畫：是 否 有 說 明 相 關 培 訓 計 畫，及 教 育 訓 練 規 劃 是 否 有 針 對 各 部 門 特 性、需 求 或 新 媒 體 應 用 而 設 計？人 才 培 訓 計 畫 是 否 與 促 進 製 作 符 合 設 臺 宗 旨、服 務 目 標 聽 眾 需 求 之 節 目 及 事 業 經 營 績 效 具 關 聯 性？</p>	
<p>七、 設 備 概 況 及 建 設 計</p>	<p>1. 系 統 設 備 概 況 說 明：是 否 說 明 設 備 需 求 與 設 置 規 劃，及 設 備 定 期 維 護 及 檢</p>	

審查項目	審查參考指標	評分
畫(10分) 1. 系統設備概況說明 2. 建設計畫	測計畫?是否有明顯不足情形? 2. 建設計畫:是否說明建設計畫,及是否符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等規定?電臺預估設立完成時間與營運期程是否配合,及相關控管機制是否合宜?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10分)	1. 是否有配合社會趨勢或公共利益議題,辦理相關事項之規劃(如製作性別平權、兒少保護、多元文化相關節目,因應高齡化、少子化、新住民等照護、關懷或弱勢族群社會福利等相關規劃)? 2. 是否有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及公共服務資訊播送之規劃? 3.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申請之既有廣播事業,是否說明屆時取得本申請案許可後,相關原節目處理或轉換宣導等配套措施,及該措施是否可完善維護原聽眾權益? 4. 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一、三、四、六、七、八及其細項內容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是否與營運計畫方向相符,且足以讓外界了解其經營方針?	

註：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審查諮詢會應就申請案是否符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加以審查，原則上應尊重申請人對其未來業務之規劃。

參、審查結果

審 查 意 見 (請敘明審查意見， 若審查分數低於 85 分時，並請敘明理由)	審 查 分 數

審查諮詢委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社區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 審查表

(申請編號：_____)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或財團法人) (或籌設中事業)名稱	
申請標的	

貳、事業營運計畫(項目得分未過半時，請於該項目評分欄敘明給分理由)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參 考 指 標	評 分
一、 總體規劃 (10分) 1. 設臺宗旨 2. 目標聽眾	1. 設臺宗旨：是否將設立廣播事業之目的或事業經營理念明確條列說明？ 2. 目標聽眾：是否明確說明事業經營之目標族群，例如製作之節目係為吸引何族群聽眾(特定職業身分、性別、地理區域、年齡層、語言或新住民族群等)？	
二、 人事結構 及行政組織(10分) 1. 行政組織 2. 人事結構及員額編制	1. 行政組織：行政組織是否符合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定，分設節目、工程、管理及其他相關部門？ 2. 人事結構及員額編制：各部門員額編制，及主管人數配置等是否合理？	
三、 經營計畫 及營運時程規劃 (20分) 1. 經營計畫	1. 經營計畫：是否有就目前廣播現況進行瞭解，擬訂具在地或定位特色之經營計畫？經營計畫是否與設臺宗旨及目標聽眾需求具關聯性？ 2. 營運時程之規劃：是否有就取得籌設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參 考 指 標	評 分
2. 營運時程之規劃 3. 與聽眾互動之機制	許可後，至申請廣播執照所需之時程予以規劃?規劃期程是否符合規定? 3. 與聽眾互動之機制:是否說明聽眾意見反應管道、處理流程(如權責部門、個案回應方式或辦理時限)?是否有參與公共事務活動之規劃，以善盡利用公共資源，回饋公共事務之義務?	
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20分) 1. 節目規劃 2. 內部流程控管 3. 廣告收費原則	1. 節目規劃:是否由節目製播、播出語言、類型、來源規劃各年度節目比率及趨勢?是否說明各類型節目之設計安排或特色，以及如何達成自製比率之規劃?節目規劃是否與設臺宗旨及目標聽眾需求具關聯性? 2. 內部流程控管:是否說明自製、外製或聯播節目與廣告播出之品管機制，及內容品質不良、不當或違規受處罰之前述節目與廣告之處理機制? 3. 廣告收費原則:是否概述廣告收費標準與廣告業務推展計畫，及執照效期內之廣告營收概況與趨勢?	
五、財務結構(10分) 1. 資本與財務計畫 2. 經費管控	1. 資本與財務計畫:是否說明廣播事業初期資金來源，及預估執照效期前3年相關收支情形?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是否符合規定?是否有明顯收入無法支持事業經營之情形? 2. 經費管控:是否以設有會計專職人員或與相關事務所配合等方式，處理日常會計事宜?	
六、人才培訓計畫(10分)	人才培訓計畫:是否有說明相關培訓計畫，及教育訓練規劃是否有考量各部門特性或需求?	

審查項目	審查參考指標	評分
<p>七、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10分)</p> <p>1. 系統設備概況說明</p> <p>2. 建設計畫</p>	<p>1. 系統設備概況說明：是否說明設備需求與設置規劃，及設備定期維護及檢測計畫？是否有明顯不足情形？</p> <p>2. 建設計畫：是否說明建設計畫，及是否符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等規定？電臺預估設立完成時間與營運期程是否配合，及相關控管機制是否合宜？</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10分)</p>	<p>1. 是否有配合社會趨勢或公共利益議題，辦理相關事項之規劃(如製作性別平權、兒少保護、多元文化相關節目，因應高齡化、少子化、新住民等照護、關懷或弱勢族群社會福利等相關規劃)？</p> <p>2. 是否有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及公共服務資訊播送之規劃？</p> <p>3.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申請之既有廣播業者，是否說明屆時取得本申請案許可後，相關原節目處理或轉換宣導等配套措施，及該措施是否可完善維護原聽眾權益？</p> <p>4. 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一、三、四、六、七、八及其細項內容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是否與營運計畫方向相符，且足以讓外界了解其經營方針？</p>	

註：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審查諮詢會應就申請案是否符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加以審查，原則上應尊重申請人對其未來業務之規劃。

參、審查結果

審 查 意 見 (請敘明審查意見， 若審查分數低於 75 分時，並請敘明理由)	審 查 分 數

審查諮詢委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 審查諮詢委員評分統計合理化處理方式說明

一、審查諮詢委員評分須經統計合理化處理緣由及原則：

- (一)緣由：考量審查諮詢會之評分影響申請人權益，如申請經營區域性廣播事業者之競價資格、申請經營社區性廣播事業者之抽籤資格等，避免統計上較不合理之個別審查諮詢委員評分影響申請案分數，審查諮詢委員評分應經統計合理化處理，使審查建議更趨公平、周延。
- (二)原則：個別審查諮詢委員之評分，若偏離全體審查諮詢委員平均評分且有不合理之情形（統計上為落在評分平均值正負 1.5 個標準差之外），該審查諮詢委員之評分將以平均評分取代，並重新計算新平均值作為申請案之分數，以避免統計上較不合理之個別審查諮詢委員評分影響申請案分數。

二、評分之計算之說明：

- (一)先計算各審查諮詢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及標準差。
- (二)個別審查諮詢委員之評分如落在平均值正負 1.5 個標準差以內時，直接採計其評分。
- (三)個別審查諮詢委員之評分如落在平均值正負 1.5 個標準差之外

時，其評分以公式 1 所得平均值取代。

(四)依公式 2 處理後之分數，再重新計算其新平均值，即為該申請案之評分。

(五)前述分數均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

三、評分之計算公式：

(一)每一申請案評分平均值及標準差之計算

$$\text{公式 1: } S_{\text{avg}} = \frac{1}{n} \sum_{i=1}^n S_i$$

$$\sigma_s = \sqrt{\frac{1}{n-1} \sum_{i=1}^n (S_i - S_{\text{avg}})^2}$$

n：審查諮詢委員有效評分人數

S_i：第 i 個審查諮詢委員對該申請案之評分

S_{avg}：該申請案評分之平均值

σ_s：該申請案評分之標準差

(二)審查諮詢委員評分之合理化處理

$$\text{公式 2: } S_i' = \begin{cases} S_i, & S_{\text{avg}} - 1.5 \sigma_s \leq S_i \leq S_{\text{avg}} + 1.5 \sigma_s \\ S_{\text{avg}}, & S_i < S_{\text{avg}} - 1.5 \sigma_s \text{ 或 } S_i > S_{\text{avg}} + 1.5 \sigma_s \end{cases}$$

(三)該申請案合理化後評分之計算

$$\text{合理化後評分} = \frac{1}{n} \sum_{i=1}^n S_i'$$

附件五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建議總結表
(申請編號：_____)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或財團法人) (或籌設中事業)名稱	
申請標的	

貳、申請案有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5 條(不予受理申請)、第 16 條
第 1 項(駁回申請)或仍有補正必要且依法得補正情形：

一、審查諮詢委員意見

審查諮詢 委員編號	審 查 諮 詢 委 員 意 見
1	
2	
3	
4	
5	
6	
7	
8	
9	

--	--

三、全體出席委員簽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參、申請案無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5 條（不予受理申請）、第 16 條第 1 項（駁回申請）或依法得補正情形，或得補正且補正完成後，已無前揭情形

一、審查諮詢委員評分及其意見

審查諮詢 委員編號	評 分	審 查 諮 詢 委 員 意 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統計合理 化處理後 分 數		
審查建議	(一)為區域性廣播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審查諮詢委員評分之分數依統計合理化處理後分數未達 85 分者。(理由詳總結審查意見)	

--	--

三、全體出席委員簽章

--

日期： 年 月 日